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均得提出申請。
- 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3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10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及「壁報論文比(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壁報論文比(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3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其他獎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
 - 四、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新台幣捌仟元。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勵金及獎狀壹紙，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 第八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